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A）、（B）附加火灾和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922016101879662）

扩展类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A）》、《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B）》（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